

吉藏《金剛般若疏》之初探

英國布里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 博士 釋長清

提要

身為三論宗的結集者——吉藏，深受般若的洗禮；又其對空之詮釋，具有特殊的看法。因此，對於吉藏《金剛經》的解釋很值得我們去注意及探討。

筆者只是嘗試對其作品——《金剛般若疏》，作一個初步的探討。筆者發現吉藏主要是依據其老師——法朗，以「無得」、「不住」、「無所著」為中心教義。因此，吉藏是以「無得正觀」為其主要理論根據來詮釋《金剛經》。其實，這也是吉藏以「無得正觀」為基本精神教學。除此之外，吉藏也以其所暢談之重要理論如方便、中道、教理、因果、體用等來解釋此作品。的確，我們發現吉藏對般若有其獨到的見解及風格。因此，我們對於《金剛經》的詮釋更有另一種選擇及看法。

關鍵詞：無得、非有非無、方便、體用、教理。

前言

吉藏 (549—623) ——三論宗結集者，而「三論」則是發揮《(大品)般若經》思想的論典。因此，吉藏對般若之解釋有其特殊的見解。基於此點，引起筆者探索其作品的興趣。無可厚非，《金剛經》為一部大乘闡釋「空」的主要經典。如楊惠南說：「三論宗師，例如吉藏，大體都將包括《金剛經》在內的《般若經》，視為和《法華》、《華嚴》乃至《涅槃》等經一樣，都是內容和本質相同，無有優劣之分的經典。」¹其實，吉藏將所有大乘經典視為相同，乃站在「一切大乘經明道無異，即顯實皆同」²的觀點。筆者認為，吉藏深知大乘經典雖有異，但無論如何，其最終的共同目標為解脫、了生死。這意味著因眾生根機不同，故大乘經典就有所差異。換言之，解脫為究竟說，而大乘經典之異為方便說。有鑒於此，吉藏必定認同「方便」的觀念，而才会有以上的說法。同樣的，吉藏也採用此觀點來詮釋《金剛經》。(以下會詳細來討論)。同時，我們也赫然發現吉藏把《金剛經》視為和大乘重要經典等同以提昇其地位。由此可見，吉藏是很重視此經。此《金剛般若疏》共計有四卷。以下筆者將分為幾個部分來探討吉藏如何採用其一些中心思想來詮釋它。

¹ 楊惠南，(《金剛經》的詮釋與流傳) (中華佛學學報—第十四期，台北：九月二〇〇一年)，頁 192。

² 同上。

壹《金剛般若疏》的架構

在此品中，吉藏以十種不同的體裁來詮釋。吉藏說：玄意十重：一、序說經意。二、明般若多少。三、辨開合。四、明前後。五、辨經宗。六、辨經題。七、明傳譯。八、明應驗。九、章段。十、正辨文。³

由以上所述，吉藏明確地列出此品之架構。現在，讓我們一一來加以解釋。

（一）序說經意：

吉藏一開始就標明，此經為大乘根機的眾生而說大乘法。⁴顯然地，吉藏在強調此經的崇高地位及一部很重要的經典。據吉藏而言，有以下十種原因而說此經：

- (1) 為說因果則總攝一切——大願為因，大行為果。菩薩以行無得因故得無所得果。
- (2) 為現在未來一切眾生，真實分別利益功德，故說此經。
- (3) 為欲說第一悉壇，故說是經。
- (4) 以大悲心受請說法，故說是經。
- (5) 佛欲集諸法藥癒難癒病，故說是經。
- (6) 欲增諸菩薩念佛三昧，故說是經。
- (7) 欲顯示中道拔二邊見，故說是經。

³ 引見：吉藏，《金剛般若疏》卷1；《大正藏》冊33，頁84中。

⁴ 同上注。

- (8) 欲說異法門異念處故，故說此經。
- (9) 欲轉眾生深重障，故說此經。
- (10) 有婆藪盤豆弟子金剛仙論師，菩提流支之所傳述，亦說般若緣起。

所以說般若者，為斷十種障。⁵

綜合上述十個理由，吉藏顯然認為說此經是為了彰顯佛教的理論，如以上的第一理由是引用因果原理來表示其以“無所得”作為基本精神的教學。⁶

第二個理由則強調現在及未來的功德。這是以時間的角度來談。同時也顯出吉藏是一個現實主義者，重視當今及未來的利益。

第三個理由是為了引導眾生入真實的覺悟諸法實相——空。

第四、五、六、八及九個理由則是採用“方便”的概念來說此經。如第四個理由則是為了增進諸菩薩的念佛三昧，而說此經。我們知道，菩薩也是定慧雙修；而兩者則是互相攝持的。很明顯的這無疑是一種方便。

無庸置疑，第七個理由，是在提出中道思想；也就是中道與空的關係。

⁵ 同上注。

⁶ 廖明活，《嘉祥吉藏學說》，學生書局，1985年，頁45~49。另外，參考筆者未出版的博士論文：A Study On Chi-tsang's Erh-ti-i (英文版本)，PhD thesis in University of Bristol, 1998, pp271-275。

最後，第十個理由則是爲了針對婆藪盤豆的弟子金剛仙論師及菩提流支之所傳述。無可厚非，此純粹是吉藏個人的看法。

總而言之，吉藏是採取中道、方便、因果及無所得爲其主要中心思想來詮釋《金剛經》。

（二）重明般若多少

依吉藏而言，了悟不生不滅，名爲般若。⁷換言之，不生不滅就是中道，畢竟空，涅槃及無執著。因此，這些皆是般若的異稱。這裡，吉藏特別強調“了悟”這兩個字眼。依筆者之見，“了悟”不但有知道理論的一面，且並具有實踐的另一面。所以，吉藏認爲唯有知道不生不滅的理論後，並加以實踐，那才是真正了悟之義。否則，若只知道不生不滅而並無去實踐及體會它，那就不視爲般若了。

關於般若有多少種類，吉藏在此作品中說：

問曰：般若波羅蜜凡有幾種？

答曰：備探南北，遍檢經論，部數不同。第一有二種：出《大智論，第四十一及九十九卷》云：「般若有二種：一共聲聞說，二但爲十地諸大菩薩說。下位之所不聞，今諸部般若多是共聲聞說也。」第二有三種，三種者釋論第六十七卷云：「般若部儻有多有少，有上有下。謂光讚，放光，道行也。光讚有

五百卷，……即是上品。次放光爲中品，道行爲下品也。……第三明四種般若者，長安叡法師小品序云：「斯經正文凡有四種，多則十萬偈，少則六百偈。此之大品猶是外國中品耳。隨宜之言，復何足計其多少。雖唱四名而不列數。……又大悲比丘尼本願經末記，或在仁王末記云：「五時波若者，是佛三十年中通化三乘人也。第一佛在王舍城說大品般若，小品從中出。第二佛在舍衛祇洹精舍說金剛波若，……。第三佛在祇洹說天五問般若，……。第四佛在王舍城說光讚般若，……第五佛在王舍城說護國般若，……。」又《大論》第百卷云：「如此中般若或有二萬二千偈，大波若有十萬偈，諸龍天宮有千億萬偈。以其壽命長遠，念力堅強，故堪聞多說。人中壽命短促，憶識力弱，止有少許文字。若爾豈局在五時限於八部耶。」⁸

綜上所引述，我們知道，吉藏清楚說明般若有多種。雖然如此，基本上，般若可分爲：（一）共聲聞（小乘），（二）爲十地諸大菩薩（大乘）。如吉藏又引《大悲比丘尼本願經》末記，或在《仁王經》末記說明佛在三十年五時⁹說法中，以此般若通化三乘人。

⁸ 同上注，頁 86 上～下。

⁹ 五時，又稱五時教。釋迦牟尼佛由成道以至入滅，中間說法，可分爲五個時期。有關更詳細之說明，請參考吳汝鈞，《佛教思想大辭典》，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頁 117-118。

⁷ 引見：吉藏《金剛般若疏》卷 1；《大正藏》冊 33，86 頁上。

顯然地，此般若是共聲聞說，故是小乘之般若。接著，吉藏又引《大智論》來強調般若實乃有很多偈，如跟諸天龍宮說般若就有千億萬偈之多。理由是因為他們的壽命長且念力堅強。相反地，比較之下，我們卻由於壽命短促，意識力薄弱，故只說少許文字，而偈就顯得少了。

筆者認為，由於眾生根機有鈍與利的不同，所以般若就有兩大種類。至於般若偈之長短，也是因為眾生的壽命及意識力的問題，而有所不同。無可厚非，這純粹是方便說；而吉藏本身肯定是認同“方便”在此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三）辨開合

關於般若經有幾部之課題，吉藏在此品中指出：

問：餘經曾無再說，何故波若諸部無量？

答：佛經無量，來漢地者蓋不足言。但今唯見波若多部未見，餘經多耳。而今且論波若多部者，眾生入道要由波若。所以者何？一切凡夫未得道者，皆由有所依著。波若正破眾生有所依著，故說無依著之法。……如前說，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及大小相海，此即淺深次第因果相成。故得合為一部。五時般若非是淺深次第前後相成，故各開五部。¹⁰

吉藏採用“開合”的概念，來解釋般若幾部的問題。依吉藏言，如從四十心（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到十地菩薩階位，皆為淺深次第的不同及因果相成，因此被視為合成一部。又如五時的般若不是淺深次第前後相成，因此被視為各開五部。我們在此發現，吉藏是依淺深次第及因果理論將般若合為一部，否則，將各開五部。換言之，吉藏主張“開”為多部，而“合”則為一部。其實，吉藏很喜歡引用“開合”這兩個概念來說明其看法。如在其作品之一《二諦義》當中，吉藏就用此概念來解釋二諦的重要含義。如在《二諦義》卷上中談到：

問：等是二諦因緣，何故第一義諦合而不開，世諦開而不合？

解云：世諦是空有，第一義諦是有空。第一義諦差別無差別，世諦無差別差別。第一義諦二不二。世諦不二二。為是故，世諦開而不合，第一義諦合而不開也。¹¹

由以上引述，我們知道開為二而合為不二。依筆者之見，若以體用而言，合為不二或是一，此被視為體；而開為二則被視為用。所以，此為一般所說的“一體二用”的原理。這也如用上面所說的合為一部，而開為多部。總而言之，筆者認為吉藏採用“合”是為了傳達重要思想及理論，而“開”則是其方便大用。

¹⁰ 引見：吉藏，《金剛般若疏》卷1；《大正藏》冊33頁86下~87上。

¹¹ 引見：吉藏，《二諦義》卷上；《大正藏》冊45，頁81下。

（四）重明二經前後

此二經指的是《摩訶般若經》和《金剛般若經》。關於二經前後出現的問題，吉藏認為：

今明，此之二釋未可專判。隨宜之言，復何可定其前後。或可一時具說多部，或可不部具經多時，至大品中更當委釋。¹²

依吉藏的看法，此二經不可以主觀的看法來加以批判前後的次序。唯有依據本身經論，方有前後之分。如吉藏在此作品中談到《大智度論》是主張《摩訶般若經》，在《金剛經》之前；而另有人說《金剛經》在《摩訶般若經》之前，並且有例證如下：

問：《摩訶般若》《金剛般若》何者前說？

答云：開善法師，會稽基法師，姑蘇華山顏法師，大領師等皆云：「如仁王所列前說摩訶次說金剛。」更以兩義證之。一者《大智論》云：「前未說菩薩行，今始欲為彌勒等說菩薩行，故說波若。若前已說金剛波若，則是已說菩薩行，不應言未說也。二者《金剛般若經》初云：“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屬諸菩薩。”未說摩訶般若，則未有菩薩，云何付屬護念耶？今說摩訶竟方有菩薩，故後說金剛般若，始得明護念付屬菩薩也。次有人言，前說金剛後說大品，何以知之？有三義三文往

證。……而開善舉兩義為證，今須釋之。一者《大智論》云：「說摩訶已前未明菩薩行者，此是未廣明菩薩行耳。非不已略說金剛。」二者云：「未說大品，故未有菩薩善付屬者。」此事不然。今明，佛初成道以三乘度人，豈無菩薩付屬，彌勒即是其人。以文義往推故知前說金剛波若也。」¹³

綜上所述，對於此二經出現前後的問題有不同的看法。然而，吉藏卻採取較為中庸的作法。筆者認為，吉藏堅持這樣的立場肯定是深受中觀的影響。其本身的立場很明確，並不偏袒任何一方。如吉藏所說，有時候在同一個時間內出現了很多部經，有時候卻經過了好久時間才說一部經。由此可見，經典的多寡有賴於當時眾生及整個環境的需要。因此，筆者認為，吉藏必定受到“方便”概念的啓發，才会有如此的主張。

（五）辨經宗

有關此經以何為宗之問題，吉藏在此品有詳細的說明：

問：此經以何為宗？

答：釋者不同。有人言，以無相境為宗。所以者何？明此經正遣蕩萬相，明無相理，故以無相之理為此經宗。有人言，此經以智慧為宗。自有二說：一說云：慧有二種，一者因中智慧，

¹² 引見：吉藏，《金剛般若疏》卷1；《大正藏》冊33，頁87下。

¹³ 同上，頁87上～下。

二者果中智慧。今正以因中智慧為此經宗。凡有四文為證：一者《大品》初云：「欲得一切種智當學般若。」此意言，欲得佛地智慧，當習因中智慧。二者《勸學品》通勸三乘學般若。此經未說二乘作佛，而勸令學般若。證般若但在因中，非是果也。三者《釋論》初云：「為彌勒等說菩薩行，故說般若。」故知是般若因中之行，至果則轉名萬德。四者《釋論》四十九卷云：「因中名般若，菩薩成佛時，轉名一切種智。故般若不屬佛但屬菩薩。」又云，般若成佛時轉名薩般若。佛智窮堅極利，即是金剛薩般若。今既說波若，故知但明十地無漏。所以是因中般若為宗。¹⁴

由以上之引述，我們知道吉藏舉出四個例子，來強烈證明並支持他所謂的本經以因中智慧為宗的論點。菩薩還未成佛的時候，是在因位修行。唯有修到果位時，方才成佛。此經乃是大乘般若經典之一，故是在因位修行的階段。因此，此經是以因中智慧為宗。若修到果位成佛時，那就是佛具有果中智慧了。換言之，此經是作為菩薩修行智慧的一部經典。

緊接著，吉藏又有以下之談話：

有人言，從初地以上終乎佛果，皆平等悉為經體。此則因之與果並為經宗，即開善舊用因慧中。復有二說；有人言，但取無

相實慧以為經宗。故《勝鬘經》云：「金剛喻者，是第一義智。」有人言，實智方便智悉為經宗。故大品二周之說，具明二慧。有人言，境之與智合為經宗。……如莊嚴云：「因名金剛，果非金剛。以因中斷惑，果地不斷。」開善云：「因果俱金剛，因果俱斷惑。故云佛智斷佛，菩提智斷。」今明般若無一定相。……次問，若言莊嚴為是開善為非者，開善亦以開善為是，莊嚴為非。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竟誰是耶？如《大品》云：「是見實妄語耳。」

問：山門解釋與他為同為異。

答：若求由來眾解若得，可問與今義同異，求竟不可得，將誰同異耶？能如此，不同不異，不自不他，無依無得，一無所住。即是般若之玄宗也。作上解有所依住，皆非般若宗也。今明般若無有定相，隨緣善巧，義無不通。而正般若未曾境與不境，智與不智，乃至因與不因，果與不果，方便隨緣。在因名因，在果名果。在境名境，在智名智。故果因境智必得名悉得。如肇師云：「原夫能境智因果者，豈境智因果之所能。良以非境非智，能境能智，非因非果，能因能果等耳。」而今就文而論，一往方言，般若非因非果，正以因果為宗。¹⁵

¹⁴ 同上，頁87下。

¹⁵ 同上，87頁下~88頁中。

在前述中，我們知道吉藏似乎以因中智慧為宗。這裡，吉藏又提出因果為經宗的主張。吉藏在此引成實論的典型代表人物如開善之智藏及莊嚴之僧旻，其對因果於此經有不同的看法。然而，此二位皆對因果持有所住，有定相之見解。但是，吉藏卻抱持著不同的觀點。吉藏認為般若無有定相，只是隨緣善巧的方便說。同時，吉藏更引僧肇¹⁶之一段話來支持其論點。由此可見，吉藏本身深受中觀及方便原理的影響。故以此來解釋以因果為宗。換言之，當我們在看吉藏主張任何思想時，不能只看表面，而是要推敲其背後的重要意義。由以下之探討，我們會赫然發現其採用方便之概念來解釋或成文一個重要理論及思想。以上就是一個明顯的例證。

（六）辨經名更開五句

有關經名之意思，吉藏以五句來解釋。

1. 經題

依吉藏而言，經題有具足與不具足兩種。所謂具足是指經題應為《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而不具足則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¹⁷

我們知道，未必一切佛經皆是佛親口說的。如吉藏引《大智論》說：

有五種人說。一者佛口自說，二者弟子說，三者諸天說，四者仙人說，五者化人說。¹⁸

由以上引述得知，佛經是有五種人說的。有些經典雖不是佛口自說，但只要契合三法印，符合佛法，其仍然還是屬於佛教經典的。雖然，本經名稱並未有“佛說”字眼出現；然而，吉藏卻認為因省略的關係，所以並無其字眼在經的名稱中。¹⁹換言之，吉藏認為此經是佛口自說，而非餘人說。因此，以經題而言，其為具足的一種。總而言之，此經題應為《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2 釋金剛

關於“金剛”二字之含意，吉藏本身具有獨特的見解。

問曰：金剛為是譬名，為是法名？

答曰：有人言，金剛是譬。如世間中金剛寶堅而且利，譬於波若體堅用利。今謂不然，所以者何？汝於法譬生二見故。謂金

¹⁶ 以三論宗的承傳而言，僧肇是緊跟在鳩摩羅什之後。因此，對於三論宗之建立，佔有著重要的地位。因此，集三論宗的大成的嘉祥吉藏，在所著的《百論疏》中，對僧肇有極高的推許。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李潤生，《僧肇》，東大圖書公司印行，1989年，頁2~5及頁233~237。

¹⁷ 引見：吉藏，《金剛般若疏》卷1；《大正藏》冊33，頁88中。

¹⁸ 同上，頁88中。

¹⁹ 同上，頁88中~下。

剛但譬而非法，波若但法而非譬。則譬礙於法，不得以譬為法。法礙於譬，不得以法為譬。²⁰

這裡，吉藏引有人說“金剛”是一種譬名，或是一種法名。然而，吉藏認為無論如何，此人已落入兩種極端的見解。若有兩種偏見，那麼譬與法之間就有所阻礙。因此，吉藏採取中道的原理而不著二見。所以，法與十譬無礙而一體。所謂“空有無礙”。換言之，我們不能存有二見來解釋“金剛”。以下，吉藏更加詳細的來解釋此課題。例如，吉藏說：

復次，金剛是譬，般若是法，金剛是喻，非喻為喻。所喻之理，非理為理。非理為理，雖理而事。非喻為喻，雖事而理。雖理而事，故知非理。雖事而理，故知非事。是以般若未曾理事。但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故金剛為事，般若為理。此是不二義，為眾生故假名相說二，豈定二耶！²¹

由以上之引述，筆者認為吉藏採用“空有不二”，“因果”及“方便”原理來解釋“金剛”及“般若”不二義。若我們分析吉藏以上所說的如下：

- 1 A~金剛是喻
- 2 B~¬A (非喻=非金剛)
- 3 C~¬[¬A] (非喻為喻=金剛)

假設將“喻”視為有，那麼，我們將會得到以下的結論：

- 1 有
- 2 非有~空
- 3 非有¬→有=空¬→(假)有

由(3)得知，非有為因到(假)有為果。因為性質是空(性空)，從性空到有；此有為假有，而非永恆不變的實有。由於一切事物性空，方才能因緣和合而生(緣起)。所以，一般凡夫所見到的東西是假名相(假有)。這裡的“無名相”就是指性空，而假名相指的是假有，喻，也就是“金剛”。

吉藏又說：「所喻之理，非理為理。非理為理，雖理而事。非喻為喻，雖事而理。」這裡，吉藏另以事理來作一個推論。“非理”是指事，故“非理為理”就是指事為理。因為前提是非理為理。所以就得出此結論為“雖然是理，而其實是事”(“雖理而事”)。因此，吉藏又推論出“非喻為喻，雖事而理”。也就是說，前面所講的金剛是非喻為喻，目的在於說明金剛不是只事，而重點是指含有理之義。以此類推，吉藏又推演出“雖理而事，故知非理。雖事而理，故知非事。”意思就是說，雖然是理，然而確是指事。所以

²⁰ 同上，頁 88 下，其實，吉藏還引用其他例子來詮釋法與譬之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頁 88 下。

²¹ 同上，頁 88 下~89 上。吉藏對“金剛”二字作了很多的解釋。這裡，筆者只舉出較為重要，且具有代表性之例子來顯示吉藏如何來詮釋它。有關其他之例子，請看頁 89 上~下。

我們就知道不是理而是事。同樣地，雖事而理，我們就知道不是事而是理。因此，吉藏就說般若未曾有理與事之二分別。換言之，吉藏要強調的是般若是絕對不二的。因為眾生的原故，故方便假名相說二。所以，我們不能把它固定的說成有二之分別。筆者認為吉藏採取這樣的推演法，是具有邏輯性，符合佛教的因明學。其實，吉藏在其他的作品如《二諦義》也採用類似的手法——“空有不二”、“因果”及“方便”的理論來詮釋二諦。²²

3 釋般若

吉藏將般若分為“名”及“體”來解釋。首先，讓我們來看看吉藏如何解釋般若名。

般若是外國語。釋論有二文：一者般若秦言智慧，開善用之。次文云：般若深重，智慧輕薄。不可以輕薄智慧秤量深重般若。莊嚴法師云：般若名含五義，智慧但是一條。非正翻譯。但解智慧經論不同。淨名經分二字解之，知眾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不取不捨，入一相門，起於慧業。舊釋此文云：智是有解，慧是空解。亦智化他，慧是自行。小品云：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此則智慧名通空有也。又因名慧，果稱智。如因名道慧，道種慧，果稱一切智，一切種

²² 有關詳情，請參閱筆者未出版的博士論文：A Study on Chi-tsang's Erh-ti-i, PhD thesis in Bristol University, 1998, p88。

智。又智名通因果，如三智義。聲聞一切智，菩薩道種智，佛一切種智。又慧名通因果。法華云：諸佛平等大慧也。成論文合解智慧兩字云：真慧名智。又云慧名智人。又云：慧義經中說解脫智是慧義，故智猶慧也。又大智論亦有二文，般若者秦言慧也。又云：秦言智慧也。²³

綜上所述，吉藏一開始便說“般若”是外國語，漢譯則為智慧。雖然，成實論師的代表者如開善智藏及莊嚴僧旻兩位法師皆一致採用漢譯之智慧；但是，吉藏認為智慧並不能完全來說明“般若”之質量。緊接著，吉藏引用一些經論其以空有與因果來詮釋智與慧之關係。綜合言之，我們可得以下的結論：

- (一) 般若可名智
- (二) 般若可名慧
- (三) 智與慧相通
- (四) 般若可名智慧

一般上，我們常說般若名智慧。其實，依吉藏而言，般若又可名智或慧。

關於般若體，吉藏又有以下之說明：

問：已知般若名，云何是般若體？

²³ 引見：吉藏，《金剛般若疏》卷1；《大正藏》冊33，頁89下-頁90上。

答：地論人說，有二種般若：一真修般若，即第八識。二緣修般若。即第七識。成論師言；緣真諦心忘懷絕相，以此解心為般若體。阿毘曇師云：緣四諦理，無漏慧相是般若體。此三解即世盛行，具須破洗。……

問：今以何為般若？

答：若行人了悟顛倒，豁然悟解假名般若。

問：此豁然悟解豈非心耶？答：此解悟非心非離心。問：云何非心非離心？答：既言心悟解，豈離心耶？此悟心畢竟不起有心無心，豈即心耶？問：若言心悟，還是即心，若言悟此心不得心有無，便是離心。答：猶言即離，還是不悟。如其得悟竟有何即離。問：既不即離應不迷悟？答：迷故言其即離，悟故了無即離，既不即離竟復何有迷悟耶。可取其意，勿著其言也。²⁴

依吉藏而言，地論師，成論師及阿毘曇師的各自主張皆不究竟，故需破除。如地論師之第八及第七識為般若。仍然還是有心。又成論師主張真諦心為般若體。這兩派之主張還是站在有心的角度來談。雖然，阿毘曇師提倡無漏慧相——無心為般若體。但是，這仍然為另一種否定心的主張。因此，吉藏認為無論是有心或無心皆為

²⁴ 同上，頁90上~中。

顛倒——假名般若。唯有非心非離心（無），方為般若體。換言之，吉藏實乃在強調“中道”——非有非無為般若體。

4 吉藏對“波羅蜜”一詞有以下的解釋：

波羅蜜此云彼岸到，外國風俗法，凡作一事究竟名波羅蜜。今悟道之人雖復積功累劫。若不得般若為行不成，若悟般若萬行周畢，故名波羅蜜。問既有彼岸，云何為此岸及中流耶？答聖人直假名說彼岸，令其因此悟入。何必須作此岸彼岸中流耶？大經云：“雖無此岸而有彼岸，即其事也。必須作者。”大智論云：“有無見為此岸，破有無見智慧為彼岸。檀為中流。²⁵

吉藏認為波羅蜜——彼岸到是由智慧之引導，方能到達涅槃彼岸。如引《大智度論》說有無見為此岸一生滅，破有無見智慧為彼岸——不生不滅為中道。雖然，彼岸就是指到達解脫境界。然而，吉藏更進一步的強調以聖人而言，“彼岸”一詞只是假名。也就是說，為了使眾生悟入涅槃而方便施設。換言之，唯有修到最後連“彼岸”的觀念都不能執著，方能真正悟入絕對脫離生死之境地。

5 依吉藏而言，“經”有三種：文、理及文理合。²⁶雖然如此，吉藏主張文字與理論結合的因緣方能稱為經。如吉藏說因為依

²⁵ 同上，頁90中。

²⁶ 同上，頁90中。

文字而悟道，所以能表達的文字為經。²⁷顯然地，吉藏認為經不只是文或理，而是兩者的結合。

（七）辨傳譯

關於《金剛般若經》的傳譯，吉藏認為此經只有一卷，而非《大悲比丘尼本願經》所說的八卷。吉藏之說明如下：

問：《大悲比丘尼本願經》末記云：“金剛般若本有八卷，今唯有格量功德一品。“此事云何？

答：義不應爾。所以者何？此一卷經具有三人翻譯。一者羅什法師弘始四年，於逍遙園正翻一卷。若有八卷，何不翻譯之。二者，流支三藏於此土重復翻譯，經之與論合有三卷。而經長有信者一章，論解釋始終，事義既畢。初則明經緣起皈敬之義，末則表隨喜讚歎功德。若有八卷，何因緣故止解一品？三者，真諦三藏於嶺南重翻此經。文小意廣，不云有八卷。²⁸

吉藏很堅定的舉出此一卷有三個人的翻譯。此三人即：鳩摩羅什，菩提流支及真諦。吉藏知道此三人皆只翻譯此經一卷。故駁斥《大悲比丘尼本願經》所說的八卷。其實，若我們去翻閱中文藏

²⁷ 同上；頁 90 中。

²⁸ 同上，頁 90 中～下。

經，我們將會發現此經有此三人的版本，且各對此經譯有一卷。因此，對於吉藏之看法，筆者認為其可信度相當高。

（八）明應驗

吉藏說明此經之應驗如下：

問：誦持般若有何驗益？

答：此經流行漢地二百餘年，誦者得益不可稱記。昔在山僧誦之，空中彈指異香滿室。又開善法師誦得延壽七年。又朱仕衡行，以大品投火，火為之滅而經不燒廣益無量，不可具述。²⁹

無可厚非，誦持此經有本身如延壽及外在如火自然滅且經不會燃燒的益處。又如在山中誦之，剎那間，有異香遍滿整個空中之奇景出現。這些事故，皆是在說明誦持此經有吉祥徵兆。

（九）釋章段

吉藏認為此經的文字簡約，但道理很玄奧。解釋此經者很少領悟其意思。佛陀在宣講此經目的不在於文字而是要使獲得其意者，能夠悟到諸法實相。³⁰吉藏列舉眾師以示其過失。如北土相承之菩提流支以十二分來解釋此經。這十二分為：序分，護念付屬分，住分，

²⁹ 同上，頁 90 下。

³⁰ 同上，頁 90 下。

修行分，法身非有爲分，信者分，格量分，顯性分，利益分，斷疑分，不住道分及流通分。³¹然而，吉藏認爲然分雖有十二，但不出因果。這樣的解釋，盛行北地，且世代相傳多年。吉藏本身認爲如此解釋有其過失，如以下說明：

問：作此分文有何過失而汝非之？

答：其妨甚多，不可具載。今略題數過以示其通塞也。一者作此分文則不識經之通別。所以者何？至如序分則，通序一經，如護念付屬等十分此是正說中之別段。云何取經之通文以例正說之別段斯則失之大矣？又且汝云從大千珍寶至捨恆沙身命名格量分，此則未識經始終故有斯謬耳。所以者何？此中格量凡舉內外兩施，外施則有三千之與恆沙，內施之中亦有二種：一者直捨恆沙身施，二者次舉日之時捨恆沙身施。此方盡格量之極，汝何故但取前三種為格量分，而不取三時捨身為格量分？是以為失？³²

縱上所述，吉藏說此分文的過失很多。其中，吉藏指出作分文而不懂得經之通別序，故此過失很大。接著，吉藏提出六事來對此經章段的看法。

今但約一往方言故開三不同耳。就此三中各開二段。序有二者：一通序，二者別序。正文有二：第一周廣說，第二周略說。流通有二：一序佛說經究竟，二者明時眾歡喜奉行。序中二段凡有四雙，一者通；二者別。通以同為義，眾經六事悉同故名通序。別以異為義，眾經各義。或父母送書，或長者獻蓋，或天雨四華，或塗行乞食，故名別序。次雙證信序發起序者，安此六事令人生信，故名證信序。……

問曰：佛何因緣故一切經初令安六事？

答曰：為證信故。《大智論》云：「說時方人令人生信故。」復次一切外道皆以吉法貫在經初，故《百論》云：「諸師作經簡初皆說吉，今欲簡異外道故，故貫以六事。」

問曰：若安六事異外道者，外道亦言按此六事，何以簡耶？

答曰：明此是般若六事，故以證信簡異外道。般若信者此是無依無得之信，故大品云：「不信一切法，故名信般若也。」³³

由上得知，六事是指序有通序及別序；正文有廣說及略說；流通有佛說經究竟及明時眾歡喜奉行。顯然地，吉藏認爲六事方能令人生信此經，從而徹底的掌握經典義理。然後吉藏引《大智論》及《百論》來支持其六事的主張。尤其是《百論》，吉藏認爲此經之

³³同上，頁91下~92上。

³¹有關十二分之詳述，參考同上注，頁90下~91上。

³²同上，頁91上~92中。

六事有別於外道。吉藏說明此為般若六事，也就是“空”的六事。換言之，外道則為“有”的六事。吉藏又引《小品經》來說明此般若六事為無依無得，那就是“空”的原理。其實，這也就是吉藏的基本教學——無得正觀。³⁴筆者認為吉藏採用般若六事來分段，這正符合此經主張畢竟空的最高道理。

貳 正文的探討

（十）正釋文

吉藏在《金剛般若疏》的作品中，引用了一些理論如方便，無得正觀、教理、非有非無、體用等來對《金剛經》作注疏。因此，讓我們來探討吉藏如何來詮釋《金剛經》。以下，筆者將各別來探討這些理論。

1 教與理

吉藏在經文的開端「如是」二字，採用了教理的理論來解釋。

次婆藪盤豆釋云：如是者，謂決定義。略明二種：一、教如是，二、理如是。教如是者，凡有數義。一者如佛教度量，故云如是。所以者何？三世諸佛或廣說法，或處中說或略說法，

³⁴ 廖明活，《嘉祥吉藏學說》，學生書局，1985年，頁45~47。

今阿難傳正法還如佛廣略不增不減，故云如是。二者如諸佛次第而說。所以者何？一切說法凡有六事：一者、發起，二、略標宗，三、廣解釋，四、難，五、通，六、流通付屬。阿難今且次第誦持佛語，故云如是。三者如經名字，故云如是。——四者因緣如是。三世諸佛說經因緣略具四義：一者根本有一切智方能說經。二者有大悲心然後說法。三者為報正法恩，故然後說法。四者決定證信有四：一、知說經有時。二、知說經處所。三、知能說之人即是如來。四、知有聽經之眾。如是時處聽眾說者，如我所說實可信受，故云如是。理如是者，言理是有則名有見，言理是無是名邪見，亦有亦無名相違見，非有非無名愚痴見。所明之理，若墮此四中即不名如是。今離此四謬，無所依止，故名如是。³⁵

綜上所述，我們知道吉藏用了很大的篇幅來解釋“教”如是。反觀，“理”如是就顯得少了很多。由此可見，筆者認為吉藏是非常重視“教”如是。譬如，吉藏在其作品《二諦義》也主張二諦為

³⁵ 引見：吉藏，《金剛般若疏》卷1；《大正藏》冊33，頁92中~下。又，吉藏在此疏中以“以手指月”的比喻來說明“理教”。吉藏以月比喻為“理”，而以指來比喻為“教”。因此，吉藏說以手指月也就是藉“教”來“悟”理。見《金剛般若疏》卷3，《大正藏》冊33，頁107上。

“教”（教諦）而非“理”。³⁶這裡，吉藏用了很長的段落來詮釋“教”如是。根據吉藏，“教”就是指佛的言說。換言之，能將佛的教理說出來即為“教”。接著，吉藏主張“理”是遠離（超越）四謗：有、無、亦有亦無及非有非無。換言之，筆者認為吉藏所強調的理是“絕於四句”，也就是一般佛教所講的真理是絕對，不可思認，非言語所能形容的。其實，筆者認為吉藏所提倡的“四句”乃是受到龍樹的影響。因此，在他的其他作品當中如《中觀論疏》，《淨名玄論》等皆有提到“四句”。此外，吉藏也應用此“四句”來駁斥外道的邪見理論。³⁷

2 體用

吉藏在此疏中說：

若以福慧而判，上來就智慧門說般若已，今以功德門說般若。
般若未曾福慧，為眾生故作福慧名說也。又上來就無依無得說

波若，今就稱嘆門說波若。又上來明波若體，今明波若用，以能受持生無功德是故用也。³⁸

這裡，吉藏採納“體用”的理論來說明般若。以福慧而言，吉藏認為般若本身未曾福慧，這就是所謂的“體”。為了方便度化眾生，所以說名福慧，這就是“用”。接著，吉藏說般若是無依無得。筆者認為無依無得就是指空——體，而能受持生無邊功德就是有——用。其實，吉藏不只是在此疏引用它，並且也廣泛地在其他作品中採用此原理來解釋一些重要的觀念。³⁹

3 非有非無

吉藏在此疏中談到“非有非無”的概念如下：

諸法實相非有非無，非有故非法，非無故非非法；即離有離無。……其說法者無說示，其聽者無聞無得。一切賢聖者，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以一切賢聖皆體悟無為，無為無有無無，是故當知諸法實相，非有非無。⁴⁰

³⁶ 有關詳情，請參閱筆者未出版的博士論文：*A Study on Chi-tsang's Erh-ti-i*, PhD thesis in Bristol University, 1998, pp 231-246. 廖明活，《嘉祥吉藏學說》，學生書局，1985年，頁134~142. 楊惠南，《吉藏》，東大圖書公司印行，1989年，頁145~150. 華方田，《吉藏評傳》，京華出版社，北京，1995年，頁118~124. 平井俊榮，《中國般若思想史研究—吉藏的三論學派》，春秋社，東京，1976年，頁561~568. Ming-Wood Liu, *Madhyamaka Thought In China*, E.J. Brill, Leiden, New York, koIn, 1994, pp 140-142.

³⁷ 楊惠南，《吉藏》東大圖書公司印行，1989年，頁113~126。

³⁸ 引見：吉藏，《金剛般若疏》，《大正藏》冊33，頁108上。

³⁹ 吉藏在他的眾多作品中，如《三論玄義》，《大正藏》冊45，頁7中，及《大乘玄論》，《大正藏》冊45，頁21下都有採用“體用”理論來詮釋某些重要觀念。

⁴⁰ 引見：吉藏，《金剛般若疏》，《大正藏》冊33，頁107下。

很明顯地，吉藏認為一切賢聖體悟無為——諸法實相而諸法實相即非有非無，也就是離有無二邊，既然非有非無就是中道；那麼，諸法實相可被視為中道。又，以下吉藏奉法身而說為非有非無。

觀此文舉山王譬法身，成上菩提，非有非無義耳。法身無一切患故非有，具一切功德故非無。然菩提既非有無，故法身亦非有無也。⁴¹

因此，我們可以得出此結論：非有非無也就是指諸法實相、無為、中道、菩提及法身。

4 無得正觀

談到無得的觀念，吉藏有以下的說明：

疑者云：「有住布施可有福德，無住布施應無福德。」是故有釋云：「有所得施功德則少，無所得施其福無邊。」……故一切有所得心，積劫種種修行持戒坐禪，皆是乖道，故福不多。今無得施與道相應，故福多。⁴²

⁴¹ 同上，頁 119 中。

⁴² 同上，頁 103 下。又有關無得與功德的關係，請參閱同冊，頁 109 中。

以福德而言，吉藏認為有所得的布施，功德較少；而無所得的布施與道（空）相應，所以福德則多。也就是說，無所得的布施因與空相應，無住而沒有染著，所以福德較多。吉藏也說有所得者為無明，而無所得者則為智慧、大涅槃。⁴³ 另外，在談到無我的時候，吉藏說有所得為生死凡夫，無所得則為涅槃。⁴⁴ 由此可見，無所得就是指空、智慧及大涅槃。其實，如廖明活所說吉藏是以無得為基本精神的教學。⁴⁵

5 方便

吉藏在其他著作當中，很多時候有採用“方便”這個概念來詮釋某些重要的課題。同樣地，吉藏在此疏中也應用這個概念來解釋法身。

若言三相非如來者，何故如來昔說有三相耶？昔說生在淨飯王家，即是說有生相。卻後三月當入涅槃。即是滅相。八十年住世，即是住相。是故釋云：如來所說有三相者，即非身相。言

⁴³ 同上，頁 104 上。

⁴⁴ 同上，頁 115 上。

⁴⁵ 廖明活，《嘉祥吉藏學說》，學生書局，1985 年，頁 45～50。

非身相者，非是法身無為相也。此是無生生方便，即是生身，故有三相。若生無生方便，即是法身，無三相也。⁴⁶

我們知道，在佛教的最高理論就是“無相”、“畢竟空”、也就是沒有執著。所以。在究竟的立場而言，佛陀是沒有所謂三相（三身）的。因為佛陀的大慈悲，為了施設方便來度化眾生，因此就有“三相說”。依據此引文來看，筆者認為站在解脫、涅槃、絕對的立場而言，本來是無生——無自性空，也就是不生不滅。換句話說，若以佛本身而言，是無所謂的三相——無生。但是，為了讓眾生勿對佛的身產生疑惑，所以有生、無生的方便。所以，佛的三身是為眾生而方便說的。最高絕對的真理，是不可言說，不可思議的。因此，在佛教就有“究竟說”與“方便說”二大類別。由此可見，筆者認為無生就是“究竟說”而生三身則是“方便說”。

6 二空

這裡，二空是指空掉人（我）法二見。吉藏在此疏中有以下的一段話：

⁴⁶ 引見：吉藏，《金剛般若疏》，《大正藏》冊 33，頁 104 下。又參考同冊，頁 109 中～下。

若言有人能信般若所信，則是人法之見，不名為信也。……明若不見我是能信，即是人空，即是無有人見。不見般若是所信，即是法空，既是無法見。⁴⁷

吉藏以人信般若來說明人法的見解。人就是指我見，般若則是法見。依吉藏而言，這兩種主觀的我及客觀的法二執，必須空掉而不能執著。這也就是所謂的二空互證～中道，不著我法二見（畢竟空）。很明顯地，吉藏是站在大乘二空的立場來解釋的。其實，吉藏在此疏中引《大智度論》說有兩種空：一是但空（我空），另一則是不但空（我法二空）。⁴⁸ 前者為小乘持有的立場，而後者則是大乘的講法。因此，吉藏是持大乘的看法來談的，故較為徹底究竟。

7 因果

“因果”是佛教其中一個重要基本的理論，在諸多的佛法中是離不開因果的。同樣地，吉藏當然也採用此原理來解釋《金剛經》。譬如，吉藏在此疏有這麼一段話如下：

實智即真語，謂說佛菩提也。及小乘說四諦即實語。說摩訶衍法為菩提，即是如語也。記三世事合後二為不異語也。此四語

⁴⁷ 同上，頁 114 下。

⁴⁸ 如吉藏引《大智度論》云：「佛滅後分為二分：一。信眾生空不信法空。二、俱信二空。」請參閱此疏頁 117 中，頁 107 上，及頁 113 中。

含小大理事因果，真語是果也。如語是因，此二是大，實語為小，記三世是事也。三語是理。⁴⁹

由以上的一段話中，我們知道吉藏借著因果的理來解釋《金剛經》裡所說的四語：真語，實語，如語及不異語。這裡，吉藏清晰明瞭的說出四語的意思。如真語者是說佛菩提，實語者是小乘四諦，如語者是說摩訶衍（大乘）法為菩提，及不異語者是合如實二語及結記三世（過去，現在，未來）事。其實，吉藏在前一段也提到真語是依真諦說，實語者是依世諦說，及如語者是十方三世，諸佛依二諦說法。⁵⁰ 筆者認為真語是依真諦說而得實智，故者真語是果。如語是說大乘法為菩提（覺悟），故如語被視為因。接著，吉藏明顯的宣示四語含有大小乘，理事及因果的概念。

吉藏提出真如語為大乘，而實語為小乘。又說真語，如語及實語是記述三世的事情，所以三語是理。筆者認為如語為過去，實語為現在，而真語為未來。雖然吉藏沒有明確的指出不異語是事，但筆者認為應該是有這個意思。所以，我們可以這麼說吉藏是強調真語，實語及如語是理，而不異語則是事。有覽於此，我們可以看出吉藏竟然能夠在四語中含有大小乘，理事及因果的理論在內。其中，吉藏更是用因果的理論來解釋大乘的真如語。因此，我們知道

⁴⁹ 引見：吉藏，《金剛般若疏》，《大正藏》冊33，頁116中。

⁵⁰ 同上，116上。

吉藏是採用因果的原理來詮釋一個重要的概念。這也就是吉藏具有獨到的見解及個人特殊的風格。

參 結 論

由以上的初步探討，我們可以知道吉藏採用了以下的理論，如非有非無、無得正觀、二空等來解釋《金剛經》，從而造了此疏。在這些理論當中，值得一提的是吉藏引用了“教理”及“體用”的概念來詮釋一些重要的思想。其實，吉藏的其他作品如《二諦義》等也用此概念來突出某個重要的意思。這也就是吉藏獨有的風格。依筆者的淺見，吉藏這樣的作法，更能全面，客觀及詳盡的顯出《金剛經》的中心思想。所以，筆者認為由於吉藏深受般若及儒家的影響，他是最適當的人選來注疏。無可厚非，這必定能迎合當時中國人對《金剛經》不同層面的體會。由此可見，吉藏對《金剛經》有重大的貢獻。

此為筆者的淺見，若有不妥之處，並蒙不吝賜教及指正。同時，筆者希望借此有拋磚引玉的作用；並且能喚醒大家對此疏的重視！